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柏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賴柏諺與申維哲（所涉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朋友關係、告訴人Sobottka Christian與告訴人黃韻儒為朋友關係，雙方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9時4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交通事故而生糾紛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2人之應對態度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辣椒水對告訴人Sobottka Christian與黃韻儒噴灑，並持球棒毆打告訴人Sobottka Christian，致告訴人Sobottka Christian受有左大腿後側8×7公分瘀傷之傷害；告訴人黃韻儒則受有雙眼化學性灼傷、雙側臉頰化學性灼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2人於本院審理期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2人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黃得勝